

# 四川政报

##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关于持续稳定地发展绿化事业的建议

(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通过)

川绿委(86)2号

我们完全拥护中央绿化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绿化工作的建议》。全省各级各部门都要全面总结五年来的绿化工作，制订和完善绿化规划，大力表彰先进，鞭策后进，把绿化工作持续稳定地开展下去。为使我省绿化祖国的群众运动不断深入持久地发展，特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确定我省“植树月”，提倡栽植“纪念树”。根据我省情况，全省“植树月”定为每年二月和九月。各地可从实际出发，结合本地气候特点确定开展“植树月”活动的具体时间。在此期间，各级各部门的领导要集中精力，发动群众开展植树、育苗、管护等绿化活动。提倡在节日营造“纪念林”，如“三八林”、“五四林”、“红领巾林”、“军民友谊林”等；新婚夫妇合栽“同心树”，新生孩子的父母栽“同龄树”；入党、入团、入学、参军、参加工作等，栽“纪念树”。各地方、各单位对造“纪念林”和植“纪念树”要大力支持，帮助解决种苗，指定地段。

二、各行各业分工负责，建立绿化责任制。各行业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都要按照当地的绿化规划，完成所管辖范围的绿化任务。煤炭、造纸部门，要采取多种形式，与群众联合，



营造原材料基地林；铁路两侧由铁路部门包干负责；县道以上公路两侧由公路部门负责；区乡公路两侧由地方负责；江河两岸、湖泊周围由当地政府落实有关部门负责；水库、渠堰管理区域由水利部门负责；城镇绿化由当地城建、园林部门负责；厂矿、机关、学校、驻军等单位，由本单位负责。所有行业、部门、单位的绿化，都应走在地方绿化的前头，每年的绿化规划、计划和执行情况，都要向当地绿化委员会作出报告。

三、加强管护，巩固和发展绿化成果。绿化祖国，人人有责。要在整个社会造成一个“爱护树木花草光荣，毁坏树木花草可耻”的风气。种树种草种花，都要依靠科学技术，注重实效。栽下是基础，管护是关键。要层层把管护责任落实到单位、住户、人头，明确管护要求，建立管护制度，订立乡规民约。农村成片造林要实行封山育林，专人或专业组承包管护。

现在春季造林绿化的群众运动已在全省展开。希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动员组织群众，积极投入造林种草种花活动。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努力工作，加强指导，及时总结经验，解决问题，使全省绿化建设一年比一年好，一年比一年扎实。